



310000 01175-2023

GZ-0914-03



# 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BGI0001S-2023

代替 Q/ABGI0001S-2021

## 力保健R保健饮料

2023-09-01发布

2023-09-01实施

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《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》（产品名称：力保健®保健饮料，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0733号）、GB 167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和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规定制定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/ABGI0001S-2021《力保健®保健饮料》。

本标准与Q/ABGI0001S-202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更新了肌醇的质量标准；
  - 更新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；
- 本标准由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丽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Q/YQNK2-2004；
- Q/YQNK2-2006；
- Q/AAMU0003S-2011；
- Q/AAMU0003S-2013；
- Q/ABGI0001S-2015；
- Q/ABGI0001S-2018；
- Q/ABGI0001S-2021。

# 力保健®保健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力保健®保健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磺酸、肌醇、烟酰胺、无水咖啡因、维生素 B<sub>1</sub>硝酸盐、维生素 B<sub>2</sub>磷酸钠、维生素 B<sub>6</sub>盐酸盐、白砂糖、柠檬酸、香精、山梨酸钾为主要原料，经过溶解、配制、过滤、灌装、巴氏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抗疲劳、调节血脂的保健功能的力保健®保健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3.1.2 肌醇应符合 GB 1903.42 的规定。
- 3.1.3 烟酰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3.1.4 无水咖啡因应符合 GB 14758 的规定。
- 3.1.5 维生素 B<sub>1</sub>硝酸盐应符合 GB 1903.20 的规定。
- 3.1.6 维生素 B<sub>2</sub>磷酸钠应符合 GB 28301 的规定。
- 3.1.7 维生素 B<sub>6</sub>盐酸盐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。
- 3.1.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3.1.10 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3.1.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3.1.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-微黄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芳香性气味、口味纯正、甜酸适中、无异味	
状态	透明、无沉淀、无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值	2.1—3.1	GB 5009.237
可溶性固形物(Brix)/(%)	15.0—17.0	GB/T 12143
山梨酸钾/(g/kg)	≤ 1.0	GB 5009.28

## 3.4 功效成分指标

功效成分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牛磺酸/(mg/100ml)	900—1300	GB 5009.169
肌醇/(mg/100ml)	45.0—55.0	GB/T 5009.196
无水咖啡因/(mg/100ml)	15.0—22.0	GB/T 5009.197
烟酰胺/(mg/100ml)	18.0—22.0	GB/T 5009.197
维生素B <sub>1</sub> 硝酸盐/(mg/100ml)	3.50—5.50	GB/T 5009.197
维生素B <sub>2</sub> 磷酸钠/(mg/100ml)	3.00—5.50	GB 5009.85 第二法
维生素B <sub>6</sub> 盐酸盐/(mg/100ml)	4.50—7.50	GB/T 5009.197

## 3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16740 的规定。

## 3.6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 3.7 微生物限量

霉菌和酵母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，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6740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 样 方 案 <sup>a</sup> 及 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霉菌/(CFU/mL)	≤ 10	GB 4789.15
酵母/(CFU/mL)	≤ 10	GB 4789.15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3.8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

3.8.1 净含量为 100mL/瓶、150mL/瓶，允许负偏差为 4.5%。

3.8.2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[2023]年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7405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出厂检验

5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5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可溶性固形物，山梨酸钾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功效成分、净含量、包装外观。

## 5.2 型式检验

5.2.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时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提出要求时；
- e) 停产六个月时；
- f)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2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## 5.3 组批

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随机抽取3组样品，每组10瓶。抽取其中10瓶进行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若有一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，则以不合格论处。其它项目，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可在原批中加倍取其样品进行复验，如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## 6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识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，GB 16740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（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 0733 号）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6.2.1 规格：100ml/瓶、150ml/瓶。

6.2.2 本品内包装为棕色玻璃瓶，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的规定，瓶盖内垫片为发泡聚乙烯，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，铝合金瓶盖应符合 GB 4806.9 的规定。外包装纸盒材质为白板纸，应符合 GB/T 10335.4 规定。运输包装为单瓦楞纸箱，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，不被污染，并能防潮、防尘，产品的内外包装应干净、完整、整洁。

### 6.4 贮存

6.4.1 本产品贮存方法为置阴凉干燥处。

6.4.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## 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力保健R保健饮料(Q/ABGI0001S-2023)

一、本备案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提交的备案资料均真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所提交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